

证券代码：002493

证券简称：荣盛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14:3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

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李水荣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7,138,662,4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501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95 人，代表股份 393,002,0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813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2 人，代表股份 7,531,664,4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3830%。

（三）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31,25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269,8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140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5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269,8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1%。

2. 《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31,243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1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269,8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128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8%；反对 1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1%；弃权 269,8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1%。

3. 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31,51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402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；反对 1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3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4. 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31,489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74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9%；反对 1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1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5. 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31,243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282,3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128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8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282,3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8%。

6. 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29,297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6%；反对 2,0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7%；弃权 277,9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0,182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92%；反对 2,0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20%；弃权 277,9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8%。

7. 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31,25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269,8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140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5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269,8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1%。

8.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8.01 《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、李永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91,709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9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8.02 《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、李永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91,709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9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8.03 《与浙江浙石油贸易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88,24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406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8.04 《与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、李永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91,709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9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8.05 《与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88,23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9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8.06 《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水荣、李永庆、李国庆、倪信才、赵关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8,29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0%；

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9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8,29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0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9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

8.07 《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31,509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9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8.08 《与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88,23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9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8.09 《与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31,509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9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8.10 《与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31,509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9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8.11 《与浙江浙石油贸易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88,23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9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8.12 《与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31,509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9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8.13 《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水荣、李永庆、李国庆、倪信才、赵关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8,29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0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9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8,29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0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9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

8.14 《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88,23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9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8.15 《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水荣、李永庆、李国庆、倪信才、赵关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8,29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0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9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8,29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0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9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

8.16 《与广厦（舟山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88,23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9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8.17 《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开展纸货贸易的议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31,509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9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8.18 《与香港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开展纸货贸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88,23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94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8.19 《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信贷、结算等业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88,24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406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8.20 《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水荣、李永庆、李国庆、倪信才、赵关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654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74%；反对 4,778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93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3,654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74%；反对 4,778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93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9. 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31,49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

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83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10. 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31,49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383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11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31,524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409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12.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77,560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17%；反对 53,321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0%；弃权 782,5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8,445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507%；反对 53,321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11.2837%；弃权 782,5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6%。

13.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77,560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17%；反对 53,321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0%；弃权 782,5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8,445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507%；反对 53,321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837%；弃权 782,5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6%。

14.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77,560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17%；反对 53,321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0%；弃权 782,5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8,445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507%；反对 53,321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837%；弃权 782,5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6%。

15.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77,560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17%；反对 53,321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0%；弃权 782,5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8,445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507%；反对 53,321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837%；弃权 782,5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6%。

16.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77,557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16%；反对 53,324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0%；弃权 782,5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8,442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500%；反对 53,324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844%；弃权 782,5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6%。

17. 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31,521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2,406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18.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（非独立董事选举）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李水荣、李永庆、项炯炯、李彩娥、俞凤娣、全卫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获得表决权数（票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（票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
1	李水荣	7,463,316,748	99.0925%	404,201,767	85.5364%
2	李永庆	7,463,773,623	99.0986%	404,658,642	85.6331%
3	项炯炯	7,470,152,095	99.0922%	411,037,114	86.9829%
4	李彩娥	7,463,295,393	99.0922%	404,180,412	85.5319%

5	俞凤娣	7,466,839,342	99.1393%	407,724,361	86.2818%
6	全卫英	7,470,072,786	99.1822%	410,957,805	86.9661%

19.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（独立董事选举）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严建苗、邵毅平、郑晓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独立董事候选人	获得表决权数（票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（票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
1	严建苗	7,469,762,507	99.1781%	410,647,526	86.9004%
2	邵毅平	7,470,694,610	99.1905%	411,579,629	87.0977%
3	郑晓东	7,473,268,398	99.2247%	414,153,417	87.6423%

20.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（监事选举）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孙国明、李国庆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监事候选人	获得表决权数（票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（票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
1	孙国明	7,477,547,924	99.2815%	418,432,943	88.5480%
2	李国庆	7,461,457,061	99.0678%	402,342,080	85.1428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

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20 日